

黄石市钢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对屑状或粉末状样品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抽取100g，其中50g作为检验样品，50g作为备检样品；

对块状、棒状、带状等样品取样时，在满足检验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抽取样品数量。

2、检验依据

表1 工模具钢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标准
1	化学成分	C	GB/T 223 GB/T 4336 GB/T 11261 GB/T 20123 GB/T 20124
		Si	
		Mn	
		P	
		S	
		Cr	
		Mo	
		V	
		Cu	
		Ni	

表2 优质碳素结构钢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标准
1	化学成分	C	GB/T 223 GB/T 4336

		Si	GB/T 11261 GB/T 20123 GB/T 20124 GB/T 20125 GB/T 21834 YB/T 4306
		Mn	
		P	
		S	
		Cr	
		Ni	
		Cu	

表 3 高碳铬轴承钢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标准
1	化学成分	C	GB/T 223 GB/T 4336 GB/T 11261 GB/T 20123 GB/T 20125
		Si	
		Mn	
		P	
		S	
		Cr	
		Ni	
		Mo	
		Cu	

表 4 合金结构钢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标准
1	化学成分	C	GB/T 223 GB/T 4336

		Si	GB/T 11261 GB/T 20123 GB/T 20124 GB/T 21834 YB/T 4306
		Mn	
		P	
		S	
		Cr	
		Ni	
		Mo	
		Cu	
		V	

表 5 结构用无缝钢管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标准
1	化学成分	C	GB/T 223 GB/T 4336 GB/T 20123 GB/T 20124 GB/T 20125
		Si	
		Mn	
		P	
		S	
		Cr	
		Ni	
		Mo	
		Cu	
		V	

注：以上项目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规定时检测。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 GB/T 1299-2014 《工模具钢》
- GB/T 699-2015 《优质碳素结构钢》
- GB/T 18254-2016 《高碳铬轴承钢》
- GB/T 3077-2015 《合金结构钢》
- GB/T 8162-2008 《结构用无缝钢管》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